

和林格尔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项目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内中磊绩效评字（2024）第 35 号

项目名称：2023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项目

项目单位：和林格尔县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部门：和林格尔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出具日：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和林格尔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完善财政资金管理的重要内容,是预算决策的重要基础,也是加强财政制度建设的必要手段。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内财监〔2019〕1343号)《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呼政办字〔2020〕69号)《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呼政办字〔2020〕77号)等文件的要求,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和林格尔县财政局的委托,对“和林格尔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 概述

近年来,我国社会经济发展越来越快,国家在林业方面的投资也越来越大,林业生态建设已经是我国经济建设发展的重要问题。林业生态问题越来越多样化,这样不利于我国各行各业的健康、长远发展。为保护公益林资源,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和林格尔县按照事权划分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为提高森林生态效益,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维护国土生态安全而给予的价值补偿措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公益林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中央财政补偿基金是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重要来源,用于重点公益林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

该项目根据 2018 年公益林落界数据,对盛乐镇、城关镇、新店

子镇、巧什营镇、舍必崖乡、黑老夭乡、大红城乡、羊群沟乡、盛乐园区 2023 年计划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的管护及补偿兑现任务面积为 103.68 万亩，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偿补助标准为每年每亩 16.00 元（其中：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偿基金支出标准包括：管护支出每年每亩 4.0 元，用于管护人员劳务补助、意外保险补助；管护设施维护与产品购置支出每年每亩 0.8 元，用于宣传、标牌设置、管护设施维护与购置、档案建设、培训等项目支出；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的经济补偿支出每年每亩 11.20 元，补偿费用均落实到了集体经济组织的农牧民个人）；2023 年计划完成非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设施维护与产品购置 3 项工作任务（包括：公益林管护服购置、公益林管护标牌设置及公益林保护宣传资料印刷）；截至评价日，项目综合完成率 88.89%。

该项目 2023 年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偿基金 1658.9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共计支出 1460.84 万元，其中：管护人员劳务补助和意外保险支出 304.35 万元；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的经济补偿支出 1156.49 万元。

● 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6.19 分，绩效评级为“良”。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和林格尔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项目

绩效评分汇总表

| 指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过程类 | 项目产出类 | 项目效益类 | 合计 |
|------|-------|-------|-------|-------|--------|
| 标准分值 | 15.00 | 20.00 | 35.00 | 30.00 | 100.00 |

| | | | | | |
|-----|--------|--------|--------|--------|--------|
| 得分 | 14.00 | 15.40 | 27.19 | 29.60 | 86.19 |
| 得分率 | 93.33% | 87.00% | 77.69% | 98.67% | 86.19% |

● 存在问题

(一) 绩效指标填报不准确

评价组根据对该项目原绩效目标进行分析,原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准确,如: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未按上级资金文件下达的绩效目标表设置,且完成率不适合作为质量指标,“非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补偿资金兑现任务完成率”“非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这两项指标应设置为时效指标,“非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补偿兑现率”“非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达标率”这两项指标应设置为质量指标;绩效指标设置准确度不足,不能较好反映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的全貌。

(二)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不够规范

1. 项目单位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

和林格尔县林业和草原局仅制定了单位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制定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不利于项目后续管理。

2. 制度执行不到位

由于项目单位未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造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无据可依,出现项目业务资料不完善的问题,评价组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检查验收办法》可知,“旗县林业和财政主管部门要在当年各项任务完成后,需进行自查,且各项检查都应有详细、准确的书面记录(各项任务检查验收表)”,项目实际暂未提供检查验收表等相关资料,不利于事后核查项目的实际产出质量情况。

(三) 非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设备购置任务未全部完成,影响项目资金执行效率

该项目2023年计划完成非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设施维护与产品购置3项工作任务(包括:公益林管护服购置、公益林管护标牌设置及公益林保护宣传资料印刷);截至评价日,项目实际只完成了公益林管护服购置任务,公益林管护标牌设置和公益林保护宣传资料印刷任务均只进行了采购招投标程序,未及时开展后续工作,导致项目整体完成时效性略有欠缺,从而影响项目资金执行效率。

(四) 无检查验收质量相关资料, 产出质量无法衡量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业务资料可知,由于项目单位暂未提供非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补偿任务检查验收表和非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具体管护情况检查验收表,所以项目非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补偿工作任务完成合格率和非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达标率无法衡量。

● 有关建议

(一) 建议项目单位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应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管理,按照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依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项目总目标,根据项目总目标结合施工进度计划的工作项目、工作量、工作明细等对应的资金额设定科学、合理的年度绩效目标,并将目标细化、量化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同时建议项目单位加大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力度,培训对象包括绩效管理者、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让其在预算申报阶段,重视绩效目标填报工作,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的绩效导向意识,明确项目的实施方向,保证项目计划工作任务目标贴合实际。

(二) 制定业务管理制度, 加强制度执行规范性

建议项目单位应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管理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检查验收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制定完善、科学的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加强本单位各项业务的管理工作，建立规范化、科学化的管理体制，提高项目管理质量，降低项目实施风险，加强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作用。

（三）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执行效率

建议项目单位应及时了解项目各项工作开展情况，督查落实项目工作进度滞后的原因，并根据原因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并按照方案执行，进一步强化项目统筹管理能力，做到项目各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提高项目整体实施时效。同时，从项目资金执行情况，侧面突出项目各项工作任务执行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在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的同时，加快资金拨付，提高资金执行效率。

（四）加强检查验收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在各乡（镇）上报非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补偿任务后应积极组织相关单位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检查验收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对“公益林补偿基金管理使用情况（包括：所属乡、行政村（林班）、享受补偿的户主身份、补偿面积、应兑现补偿金额、实际兑现补偿金额及兑现时间等情况）”“公益林管护情况（包括：专职护林员身份、管护面积、应发工资额及实际兑现工资额、兑现时间等情况）”“公益林管理能力建设情况（包括：档案建设、设施维护、围封等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的内容一定要落到实处，检查验收工作要做到事先指导、中间检查、成果校验，同时要建立历年的检查验收成果技术档案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同时,建议项目单位要充分依靠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和本部门有关职能单位,建立稳定、专业的检查验收队伍,配备技术精干、责任心强的人员,并搞好业务培训,保证检查验收工作质量,

主评人签字:



专家签字:



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9月30日

